

关于2026年4月7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含油硅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河南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含油硅藻土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胡族铺镇三里村河南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河南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淘汰现有酸法工艺，新增干馏设备，用于处理含油硅藻土，年处理含油硅藻土的规模由原有的1万吨/年提高到3万吨/年。项目劳动定员15人，工作制度为年生产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1. 废气。(1) 项目原料储存及储罐呼吸气收集后一同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2) 加热炉燃烧装置以干馏不凝气和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2)。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化验室废水，经厂内现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